

解釋字號	釋字第308號
解釋公布院令	中華民國 81年11月13日
解釋爭點	公立學校聘任教師、兼行政職教師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？
解釋文	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¹公務員。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本院院解字第2986號解釋，應予補充。至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仍不得在外兼職。
理由書	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，擔任教學研究工作，¹與文武職公務員執行法令所定職務，服從長官監督之情形有所不同，故聘任之教師應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。惟此類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本院院解字第2986號解釋：「委任之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及縣立圖書館長受有俸給者，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，其聘任之教職員則否。」其中關於聘任之教師部分，應予補充。至教師之行為仍受國家其他有關法令及聘約之拘束，並應有其倫理規範。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 大法官會議主席 院 長 林洋港 大法官 翁岳生 翟紹先 楊與齡 李鐘聲 楊建華 楊日然 馬漢寶 劉鐵錚 鄭健才 吳 庚 史錫恩 陳瑞堂 張承韜 張特生 李志鵬
意見書、抄本等文件	不同意見書： 大法官 楊建華 一、公立學校聘任教師，擔任教學及研究工作，固與普通公務員依法律或命令執行職務有別，惟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，亦係受有國家俸給之人員，其俸給雖與一般公務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支給之俸給不同，但依本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92、一〇一、一一三號解釋意旨，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，並不以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支給俸給者為限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職員既自國家受有俸給，應屬特別職之公務員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明文規定教育人員之任用，另以法律定之者，即因其為特別職公務員之故。如完全不屬公務員範圍，即不必作此規定），在法律未對教師服務另有

完整之特別規定前，是否全無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，非無商榷餘地。

二、公務員服務法係對一般公務員所作之普通規定，在特別性質之公務員本非全部適用，例如該法第二條服從長官命令之義務，在獨立審判之法官，即不能適用，但不能因此即謂法官非為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，該法與法官職務不相牴觸部分，仍當然有其適用。依同一法理，公務員服務法雖不能全部適用於公立學校聘用之教師，但其中若干規定，依其性質仍有適用之餘地。

三、教師之服務應有其倫理規範乃為無可爭執之事項，此項倫理規範，固得以道德力量或聘約約束之，惟道德力量不生法律上之拘束力，而公立學校之聘約，究為公法上之契約或純為私法上之契約，非無研究餘地。然不論其契約性質如何，教師職務涉及公益，國家自應在法令上予以適當規範，並以之作為聘約內容之一部，在無其他特別法令就其服務作完整規定以前，公務員服務法所規範事項，仍有補充教師聘約內容不足之作用。

四、現行教師之人事，雖已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公布，惟該條例就教師之服務事項，僅有第三十四條不得兼課兼職之規定，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消極資格及解聘之規定，並無類於公務員服務法之周詳規範。試以左列事項為例，仍以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為宜：

（一）教師因職務上知悉學生及其家庭資料，應有保守秘密之義務（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）。

（二）教師應為學生表率，自不得有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，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（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）。

（三）教師有考核學生成績之權，自不得假借此項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或受餽贈，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加損害於他人（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、第十六條第二項）。

（四）教師應專心教學，自不得兼營商業與投機事業（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）。

（五）教師應切實教學並依排定時間教學，有正當理由始得請假，對於公家財物，應妥慎使用（公務員服務法第七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九、二十條）。

五、教師固有小學、中學、大學或研究所教師之別，但此僅為教學之層次不同，而派任與聘用亦僅為程序上之差異而已，其均應為學生之表率，遵守倫理規範，應無軒輊。若謂國民小學派用之教師應遵守一般公務員之服務規範，而國民中學以上學校聘用之教師，則不適用該項規範，顯無合理之依據。

綜上所述，本件應作左列解釋：

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，擔任教學研究工作，雖與普通公務員依法律或命令執行職務有別，但教師既受有國家俸給，仍為特別職之公務員，在未就教師之服務另有完整規範之特別立法以前，其與教師職務性質不相牴觸者，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，本院院

解字第二九八六號解釋於上述範圍內應予變更。」

相關法令



[司法院院解字第2986號解釋](#)



[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\(36.07.11\)](#)



[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\(79.12.19\)](#)

相關文件

抄行政院聲請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

受文者：司法院 八十一臺教字二七三九五號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聘任教員，是否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之適用範圍，教育部與銓敘部在適用上見解有異，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七條規定，函請查照轉請 貴院大法官會議惠予統一解釋見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係根據教育部八十年六月二十四日臺（八一）人字第三三四七五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八六號解釋：「委任之公立中學教職員及縣立圖書館長，受有俸給者，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，其聘任之教職員則否。」茲國立大學專任之聘任教授是否為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，教育部與銓敘部所持見解有異，確有轉請解釋必要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影印本各一份。

院長 郝柏村